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名成员

2008年2月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告知你乌克兰政府决定提出候选人，参加将于大会第 62 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8-2011 年任期成员选举。

为此，我谨荣幸地转交一份备忘录，其中概述了乌克兰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备忘录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尤里·谢尔盖耶夫（签名）



2008年2月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就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作为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负责的国际合作伙伴，乌克兰坚决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严格履行其根据上述文书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作出的国际承诺。

乌克兰在1947-1971年、1983-1985年、1989-1991年、1996-1998年及2003-2005年期间曾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后来于2006年当选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有限任期两年。

乌克兰在委员会和理事会工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进一步努力促进在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理事会的机制建设来说，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乌克兰履行了以往作出的所有自愿承诺和许诺，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建立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永远有效、不定日期的邀请。自从2006年6月以来，访问乌克兰的有：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H. M. Petit 先生（2006年10月23日至27日）；
- 非法转移和倾弃有毒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O. Ibeanu 先生（2007年1月22日至30日）；
-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 Ligabo 先生（2007年5月14日至19日）。

为了履行以往作出的各项承诺和许诺，乌克兰在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了以下四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6年8月11日至14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7年5月7日至10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6年10月23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6月4日）。

乌克兰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7月21日),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7年3月16日)。

乌克兰加入并且批准了人权领域几乎所有国际条约和协定,包括联合国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六项主要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大多数任择议定书。^a

在制定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乌克兰坚决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

乌克兰人道主义政策的主要重点是按照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普遍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乌克兰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项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的,是实现民主、发展和善政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乌克兰完全接受全球定期审查,作出以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部,乌克兰将:

- 努力确保消除在评价各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双重标准;
- 努力促进在理事会运作中保持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 与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具有建设性和透明度的人权对话;
- 继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为拟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方法以及加强理事会的机制构成作出进一步贡献;
- 支持理事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推动联合国条约系统改革;
- 努力增强对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举措和决议的支持;
- 为那些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国际人口贩运的活动提供进一步支助;
- 继续为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支助,该任择议定书旨在为该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一个来文程序;
- 继续与联合国各项专门程序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落实针对乌克兰的各项建议。

^a 见附件。

在双边一级，乌克兰将：

- 与不论是否为理事会成员的所有国家积极合作，以便反映出各国对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看法；
- 为促进理事会与各国之间互动作出贡献；
- 确保理事会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并经这些国家同意后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

在国内，乌克兰将：

- 继续加强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密切接触及合；，
- 鼓励民间社会以及媒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
- 进一步加强旨在保护儿童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活动；
- 及时提交关于以下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批准《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附件

乌克兰批准的人权条约

联合国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国际劳工组织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欧洲委员会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2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9、30 和 34 条的第 3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争取某些未列入公约及其第 1 号议定书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第 4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2 条和第 24 条的第 5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8 号议定书》;
-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号议定书》;
-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号议定书》;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建管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11 号议定书》;
-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人的欧洲协定》;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